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文件

厦南洋校〔2017〕104号

**关于钟石根等同志任职的通知**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中心：

经董事会同意，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聘任：

 钟石根同志任校长助理；

钟石根同志任教务处处长(兼)；

赵国材同志任评建办公室副主任；

袁建畅同志任机电工程学院院长；

毛平淮同志任机电工程学院副院长；

曲春风同志任机电与信息实训中心主任。

以上同志试用期一年，试用期自2017年9月28日起计算。

特此通知

厦门南洋职业学院

 2017年9月28日

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7年9月28日印发